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罗开全	因公未出席	刘涛
董事	牟月辉	因公未出席	赵延成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云股份	6004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华	王海霞
电话	0312-3951002	0312-3951002
办公地址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电子信箱	zhangjianhua@lygf.com	wanghaixia@lygf.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63,011,054.03	10,014,633,525.72	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7,637,435.66	3,498,973,777.35	5.1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58,630.28	-417,763,240.4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798,298,269.61	4,239,689,516.84	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30,102.55	150,179,536.69	5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787,926.95	144,924,303.15	6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4.44	增加2.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3	5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3	57.5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9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1	156,522,641	29,739,776	无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3	32,583,628	29,739,776	无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	14,869,888	14,869,888	无	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1,152,416	11,152,416	无	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11	9,509,07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7	6,615,291	0	无	0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717,472	3,717,472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1,012,585	0	无	0
浦雨榕	未知	0.18	818,600	0	无	0
汤其俊	未知	0.15	68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市场为核心,积极有序地开发新市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发挥整体优势,强化内部协同合作,着眼于内部资源的调配和现有设备的产能提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推进技改升级,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狠抓采购降本工作;注重安全生产,牢记风险防范,以指标体系为导向,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全力推进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继续推进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对原重组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要求对外披露。目前公司重组申请材料已收到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组织有关材料,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向证监会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了相关章节,保证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思想、政治和组织保障。

在山东省烟台市成立了热成型技术研发中心,致力于开发适应中国客户要求的、优秀的热成型产品,推动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热成型供应商,推动热成型技术在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为中国汽车行业的节能减排作出贡献。

获得河北省政府质量奖、“河北省安全生产诚信A级”企业称号、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充分展现了公司实施卓越绩效以来在质量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肯定了公司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肯定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成效;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高度认可。

通过不断提质增效,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效益保持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829.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76%;利润总额45,17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47%;实现净利润37,999.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9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46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2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根据以上会计准则规定,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示“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公司将相应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调整受影响的项目分别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影响金额为3,620,384.97元。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延成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